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5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法提供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号)。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原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余磊,男,时任天风证券董事长,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王琳晶,男,时任天风证券董事、总裁,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冯琳,女,时任天风证券常务副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翟晨曦,女,时任天风证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许欣,男,时任天风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违法提供融资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天风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风证券案涉股东及股东关联人情况

案涉期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166号)第八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当代集团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天风证券关联人,合并计算所持有股份后为天风证券第一大股东。

2021年4月,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通过定增成为天风证券持股1.41%的股东。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薛某作为文峰股份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文峰股份的关联人。

案涉期间,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持有天风证券5%以上股份并间接控制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融资租赁),根据2018年修正《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光谷融资租赁为武汉商贸的关联人。此外,天风证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将光谷融资租赁披露为关联人。

二、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一)天风证券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1.天风证券以自有资金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2020年至2022年期间,天风证券在当代集团的要求下,通过子公司资金划转、指定投资纾困项目、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当代集团或其关联人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当代系债券)以及自营部门逆回购的方式累计为当代集团提供55.02亿元融资,其中天风证券已收回52.53亿元,剩余2.49亿元已通过当代集团破产管理人或管辖法院主张债权。

2.天风证券以管理的客户资产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

天风证券以管理的客户资产通过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10.12亿元融资;通过在一级市场购买当代系债券,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4.92亿元融资;通过与2只私募基金开展当代系债券逆回购,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15.2亿元融资。

(二)天风证券为股东武汉商贸的关联人光谷融资租赁提供融资

2021年,天风证券参与光谷融资租赁增资扩股,以股权意向金名义向武汉商贸的关联人光谷融资租赁转款5亿元,形成为武汉商贸的关联人光谷融资租赁提供融资。目前,天风证券已收回5亿元股权意向金。

(三)天风证券为股东文峰股份的关联人薛某提供融资

2021年,由天风证券及其子公司天睿物业为文峰股份的关联人薛某指定的相关公司提供3亿元融资。目前,天风证券已收回3亿元融资。

三、天风证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天风证券通过子公司天风天睿、天睿物业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形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2021年,当代集团对天风证券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14.75亿元、6.95亿元,占天风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3.93%;截至2020年、2021年年末,当代集团占用余额分别为12.08亿元、19.03亿元,占天风证券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6.92%、7.58%。截至2022年10月8日,天风证券已收回当代集团占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2.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与当代集团其他类型关联交易,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天风证券通过指定投资纾困项目1.28亿元、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当代系债券24.55亿元,合计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25.83亿元;通过当代集团子公司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2.38亿元,形成天风证券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

2021年,天风证券通过私募基金产品购买当代系债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5亿元;通过支付13亿元受让当代集团对薛某相关公司债权,形成天风证券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

2022年,天风证券通过自营部门逆回购的方式为当代集团提供2.49亿元融资,形成天风证券与当代集团关联交易。

(二)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与光谷融资租赁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天风证券参与光谷融资租赁增资扩股,以股权意向金名义向光谷融资租赁转款5亿元,形成天风证券与光谷融资租赁关联交易。

根据2014年修正《证券法》(以下简称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天风证券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但其未按规定披露,也未在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天风证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此外,2020年至2023年,天风证券发行13只债券。相关债券在募集说明书或持续信息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涉及引用了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风证券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天风证券上述为当代集团、光谷融资租赁以及薛某提供融资的行为违反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天风证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反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案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百零五条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余磊时任天风证券董事长,知悉并同意为案涉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以及天风证券通过当代集团子公司对外投资、向当代集团购买债权事项,向当代集团购买债权事项;知悉并参与天风证券以管理的客户资产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事项,仍在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关联人提供融资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琳晶时任天风证券董事、总裁,知悉当代集团对天风证券融资请求,仍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冯琳时任天风证券常务副总裁,知悉当代集团对天风证券融资请求,参与部分天风证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事项,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关联人提供融资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翟晨曦时任天风证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知悉当代集团对天风证券融资请求,参与部分天风证券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事项,仍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关联人提供融资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许欣时任天风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知悉并具体执行为案涉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以及天风证券通过当代集团子公司对外投资、向当代集团购买债权事项;知悉并参与天风证券以管理的客户资产为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事项,仍在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天风证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关联人提供融资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的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

1.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2.对余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3.对许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4.对冯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5.对翟晨曦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2.对余磊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3.对许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4.对王琳晶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5.对翟晨曦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6.对冯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

一、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余磊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三、对许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四、对翟晨曦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五、对王琳晶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六、对冯琳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余磊、许欣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2014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项和2021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余磊、许欣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6001]号)。因公司涉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

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31号、闽证监函[2026]13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2026]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原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风证券未及时披露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持股变动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天风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苏某旭、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41,372,005股永安林业股票及红利交付天风证券抵偿相关债务,并载明“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当日,天风证券作为申请执行人签收了上述《执行裁定书》,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票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12.2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天风证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持股变动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天风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苏某旭、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41,372,005股永安林业股票及红利交付天风证券抵偿相关债务,并载明“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当日,天风证券作为申请执行人签收了上述《执行裁定书》,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票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12.2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天风证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持股变动信息,但天风证券迟至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7日才分别向永安林业发出《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安林业在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9日分别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违法事实,有永安林业相关公告、法院《执行裁定书》及送达材料、授权委托书、有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天风证券未及时披露永安林业持股变动信息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公司实施的行政处罚,你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魏婧,电话0591-88016683、0591-88019113,传真0591-8801999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B区10#楼A座,邮政编码:350003),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59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6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7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8号),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7号)原文内容如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推介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公司违规与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公司违规销售福升安心稳健1号固定收益类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经营决策不审慎,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未有效控制风险。此外,公司还存在2022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个别研究报告制作和发布不规范、个别投资银行类项目执业不规范、组织架构与私募基金业务整改不到位、人员管理及备案工作不规范、物业子公司经营范围事项违反承诺等问题。以上事项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风险存在缺陷。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第四条、第八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十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等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一是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开展代销私募金融产品业务2年。

二是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你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对上述行为涉及的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三是你公司董事长、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于2026年3月19日1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40号)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2026]8号)原文内容如下: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经营突破业务范围、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运作不规范、私募债存在非市场化发行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24]8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等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三十三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六十八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暂停新设私募基金产品1年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1年内不得新设私募基金产品,上述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8054　债券简称:安集转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安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29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3月23日(“安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3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6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3月26日(“安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3月26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集转债”将自2026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8.7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安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安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安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安集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安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67.31元/股),已触发“安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10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票面利率为0.3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3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54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354/365≈0.2910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100.29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安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安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安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3月23日(“安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3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3月26日(“安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3月26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7日起,本公司的“安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安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9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2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安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910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安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3月23日(“安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3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3月26日(“安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3月26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安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安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安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安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安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3日收盘价为183.09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安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20693346

电子邮箱:ir@anjimicro.com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6,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807.1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3月11日归还26,9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07.13万元,共涉及“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由子公司甘肃甬金负责实施)和“年加工35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由子公司广东甬金负责实施)两个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22,868.00	22,000.00	55,000.00
2	年加工35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	45,800.00	–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	33,807.13
合计		203,668.00	22,000.00	118,807.13

注:“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甘肃甬金负责实施的“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提前结项,并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下称“泰国甬金”)负责实施的“年产能26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详见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安排及规划
变更前	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22,868.00	55,000.00	12,157.52	一期第一条生产线已建成,提前结项,将剩余募集资金(除待支付质保金外)变更投向
变更后	年产能26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	50,049.48		43,300.00	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计划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
合计			55,000.00	55,457.52	

注:表格中“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列示数据包含募集资金净额及对应利息、理财收益的金额。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1日,存放于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79060122000133268	0	已于2024年3月27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31689	0	已于2024年4月9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202	270,576,769.67	
		571905192910008	0	
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